

通

通識

## 開南管理學院 94 年度第 2 學期 觀光系 科目教學計劃表

科目 代碼	科 目 名 稱	授課教師	修別	開課年級	學分數	每週時數
	中文：憲法	陳正根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觀光1C, 航管2夜	2	
	英文： Constitution	先修課程				
教學 目標 與 內容	憲法一詞，乃指國家之根本大法，其原來詞意為架構組織，後來轉用為國家組織法，意為規範國家政府組織之基本法律。德國憲法學者耶尼克所謂：「憲法為規定國家最高機關組織的產生及其相互關係，活動範圍與各部門對國家所處地位的法律。」憲法是法律專業必修科目，且為國家考試重要科目，本課程授課目標在介紹憲法一般理論，提供憲法學之基本知識，尤其課程內容針對實際需要包括引介國內及國外憲法學理論，並以我國憲法規定為主，協助學生掌握國家整體憲政架構與民主憲政重點發展趨勢，作為未來繼續研究或從事實務工作之必備知識。近年來，憲法學理論與實務發展有全新的里程碑，有關大法官會議最新解釋及民主憲政體制之落實均為本科教學重點，且亦引導學生未來從事各項政工亦可運用憲法知識，以求在國家社會發展過程中有所認知與貢獻。本科目選擇管歐教授著作，提供同學豐富之憲法學素材及文獻，可當考試及研究之用。					
實施 方法	◎講解法。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法。 <input type="checkbox"/> 討論法。 <input type="checkbox"/> 演習法。 <input type="checkbox"/> 問答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評量 方式						
授課 使用及 參考 書籍	管歐, 憲法新論, 五南出版社 李惠宗, 憲法要義, 元照出版社					
科目簡介(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						
1. 憲法之基本概念						
2. 憲法之序言及總綱						
3. 人民之權利						
4. 人民之義務						
5. 中央政治制度						
6. 地方政治制度						
7.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8. 台灣地方自治沿革與地方自治法制化						
9. 基本國策						
10. 憲法增修條文						
11. 各國憲法簡介						
12. 未來民主憲政之發展						
說明：1. 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授課班級所屬系、所及教務處課務組；並於開始上課時，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2. 本表於91.4.23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課程委員會召集人：

法律系主任 李 麒(乙)

授課教師： 陳正根

課務組
95. 3. 20
收文章